

2024 年度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沈贝贝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单位概况	7
(一) 机构沿革与业绩回顾	7
(二) 单位职能	10
(三) 单位规划与绩效目标	14
(四) 单位预算及使用情况	18
(五) 单位管理及实施情况	25
(六)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4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关注点	34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3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7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3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0
三、评价结论绩效分析	42
(一) 评价结论	42
(二) 绩效分析	44
(三) 具体指标分析	4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9
(一) 主要业绩和经验	59
(二) 存在问题	60
(三) 相关建议	61

摘 要

● 部门概述

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发中心”）系马桥镇党委、政府所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2188 号，马桥镇现有农业企业（合作社）7 家，9 个建制村，其中空壳村 2 个（工农、吴会），撤并村 4 个（金星、俞塘、旗忠、友好），另有保留保护村 3 个：同心、民主和彭渡村。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闵委编委〔2021〕91 号），经发中心的单位职责为：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的宣传；完成马桥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经发中心无内设机构，但根据其职责职能要求及内部工作安排，设立了综合管理科、农村发展科、产业设施科、农技推广科和动物疫控科共 5 个自设科室；单位编制 13 名。截止 2024 年底，经发中心实际在职事业编制 11 名（含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2024 年因工作调动，聘用（调入）2 人、解除聘用（调出）1 人，另退休 1 人。

2024 年度，经发中心全口径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3,363.24 万元，调整后全口径支出预算金额 11,252.21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已执行金额 11,252.2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426.59 万元，项目支出 10,825.62 万元。

● 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以及社会调查，对“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经发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履职情况良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7.7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绩效分析

2024 年度，马桥经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市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升。立足职能，结合工作计划，层层落实各项业务责任，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整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高。

单位决策及投入方面：经发中心职能定位明确，拟定了符合单位发展定位的年度计划，计划与职能的关联性强，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年度计划涵盖了重点工作内容。按要求编报了单位整体预算，内容完整，申报审核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高，而且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规范性以及合同、监管、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执行良好。

单位产出方面，基本完成了三大类业务工作，其中：①经济管理服务方面：完成 7 个村的派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委派会计的委派、培训、指导、监管和考核；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亩数 411.63 亩，并下拨工农村、

吴会村、俞塘村、度彭渡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费；完成俞塘和彭渡 2 个薄弱村 2023 年度的收支审计，对其可支配收入与基本支出之间的缺口部分予以补足，完成 1 家镇属公司资产清查；②农业发展服务方面：完成农田基础设施修缮 3029.37(亩)；完成区农委下达的粮食种植任务，2024 年水稻种植面积 2931.5 亩，水稻收割产量 1521.4 吨，做好了农资采购、虫情测报、苗情考察等工作，蔬菜规模化种植 212.27 亩，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1450 亩次，产量 1820 吨的生产任务，通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元市级第三方抽查；及时完成 2024 年春季和秋季的免疫接种工作，全年共接种禽流感疫苗 187 羽次，鸡新城疫疫苗 95 羽次，农村犬狂犬病疫苗 1562 条，禽流感和鸡新城疫疫苗免疫率 100%，狂犬病疫苗免疫率 90%以上；已创建狂犬病免疫示范小区（动物防疫合格居委）全部通过区动物疫控中心考核验收。③乡村振兴发展方面：持续推进村庄长效管理和人居环境提升，完成友好村、金星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全镇 7 个村实现积分制管理全覆盖；开展俞塘村市级美丽乡村申报创建工作，开展美丽庭院一星户，二星户的评选工作，已评选出一星户二星户共计 163 户；全面清理农村地区暴露垃圾、清除各类积水、污水，消除乱搭乱建、乱排乱贴等现象，清除村域各类垃圾 217.5 余吨、清除非卫生厕所 7 个、清理宅前屋后堆物 230 个点位、清理乱张贴 194 处。

通过扎实推进上述工作的实施，2024 年度，从经济效益来看：马桥镇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61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5%，完成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7%；从经济效益来看：马桥镇在闵行区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情况的评估中得分 96.1 分，发现问题的整改率 100%；积极开展“百村净美”专项行动，友好村“红色物业+网格化管理”治理新模

式已推广至友好、同心、彭渡、俞塘 4 个村，积分制治理模式实现全域覆盖推广；未发生群体性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环境事件；各合作社对经发中心年度工作满意度较高，达 93.21%。

● 主要业绩

1.高效完成各项任务，粮食生产保障坚实有力

马桥镇经发中心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工作，高效完成全年农资采购与供应任务，确保春耕秋种有序开展。同时，圆满完成了区农委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指标，稳固粮食安全根基；精准高效落实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切实保障农民权益。还通过强化村级耕地保护指导监督，严守耕地红线，顺利通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元市级第三方抽查和创建主体市级抽查两项抽查验收，提升了农产品品质与竞争力。

2.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蔬菜生产与安全监管成效显著

马桥镇经发中心：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耕地用途不被“非农化”的监管，确保蔬菜地块只种植蔬菜，实现农田资源的有效利用，有效稳定了蔬菜种植面积与产量。二是持续强化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通过定期检查与规范指导，确保农业合作社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三是筑牢安全生产理念，通过针对性组织多场次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及防控措施培训，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服务与指导，显著提升农户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有力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环境友好，促进了蔬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存在问题

1.预算内容不够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经发中心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虽然已按照实施内容分解为各个专项项目，但是个别子项目的预算精细化程度不够，如：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项目村级服务队补贴、农机作业补贴、土地规模经营流转补贴等未能按照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分类编制；二是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计划进度匹配程度不高，如“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与“农田整理修缮工程”需待审价工作完成后才下拨镇级资金，导致子项目预算全额调减为 0，涉及预算金额 500 万元。

2.业务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投入管理的执行情况略有偏差

经发中心个别管理制度未能按照上行文件及时变更，如单位的合同管理制度未能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业务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且目前投入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主要体现在：①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房屋产权不够明晰，存在 2 处房产的权利人与经发中心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情况，目前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②截止 2024 年底中心账面存在 362.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对该投资费用进行清算。

● 评价建议

1.细化预算内容，结合项目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经发中心，一是在编报下一年预算时，将项目预算金额逐步细分至数量、单价，补贴类项目可以进一步细化至补贴类型、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按照不同的补贴标准和对象预估的数量分类分层编制预算；二是进一步将预算安排与年度工作计划进度结果，梳理各类资金的执行进度，确保预算安排与资金年度匹配。

2.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做好单位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内容，修订完善单位合同管理制度，保障各项业务规范执行；二是建议尽快理清房屋产权权属关系，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确保资产权属清晰；三是进一步加强账面存量资金的管理，及时做好结余资金的清理工作，对于已结项项目，后续已无需支付款项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清理结余资金；尚未结项的项目，后续仍有支付款项的需结转的，严格按照支出内容规范使用资金；对于账面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规范程序及时进行清算、移交。

2024 年度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19 号）以及《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5〕19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闵行区马桥镇财政所（以下简称“镇财政所”）委托，对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公司经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形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沿革与业绩回顾

1.机构概况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发中心”）系马桥镇党委、政府所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指导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等。经发中心现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2188 号。

马桥镇地处黄浦江上游北岸，位于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行政区划面积 37.54 平方公里，其中列为水源保护区面积 4328 亩，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33 亩，土地规模化流转面积约 3700 亩，粮食功能区面积约 2500 亩，粮食播种面积 2931 亩、蔬菜种植面积 215 亩，果树种植面积 158 亩。现有农业企业（合作社）7 家，其中 2 家粮食农业企业（沁弘、漫田），2 家复合类合作社（韩湘、又延），2 家经济作物合作社（榜群、莲缘），1 家农机合作社（振贤）。有 9 个建制村，其中空壳村 2 个（工农、吴会），撤并村 4 个（金星、俞塘、旗忠、友好），另有保留保护村 3 个：同心、民主和彭渡村（非集建区），区域面积 5.63 平方公里，是马桥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

2024 年度，马桥镇经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结合职能定位，围绕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区农委的重点工作部署，以“稳中求进、稳中求升”为主线，聚焦农耕文化园、无人农场创建两项镇重点工作，着力推进农业生产、乡村治理、动物疫控、农民集中居住等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评价小组通过梳理经发中心单位职责和 2024 年度工作内容，将其职责和业务活动归纳为三类，分别是：①经济管理服务，主要内容为做好农村集体三资日常管理、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②农业发展服务，主要内容为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的相关事务性工作（包括农技推广、动物疫控、农产品安全生产等）；③乡村振兴发展，主要内容为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水平。本次评价将围绕上述三个方面的工作成效，对经发中心整体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机构历史沿革

2001 年，根据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马桥镇农业公司和副业公司组建闵行区马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通知》（闵马府(2001)21 号），将原闵行区马桥镇农业公司和副业公司撤销，合并后组建闵行区马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原两个公司的资产包括房产、车辆均转入过户到闵行区马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09 年，根据《关于设立马桥镇党群工作办公室等内设机构的通知》（闵马委(2009)1 号）文件，撤销马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并建立了马桥镇农村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职责为负责农业、畜牧兽医、渔政、林业、绿化、农机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用事业布局；负责推进发展农业、繁荣农村、服务农民的各项工作。

同时，还建立了马桥镇财政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职责为协助政府抓好财经工作和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预算、决算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负责辖区内综合统计工作，做好财务结算中心工作，协助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2013 年，根据《关于马桥镇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闵编〔2013〕10 号），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增挂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农业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牌子。其中：①农村经营管理站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镇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农民负担监测等事务工作，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②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农业服务中心为原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农村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2021 年，根据《关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闵委编委〔2021〕91 号），将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村经营管理站）调整更名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加挂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牌子。

2024 年 6 月，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共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闵委编委〔2024〕66 号），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不再挂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牌子。

（二）单位职能

1. 职能定位

根据闵委编委〔2021〕91 号，马桥镇经发中心共有以下 9 项职责：

（一）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政策；

（二）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

（三）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

（四）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

（五）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六）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

（七）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

（八）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的宣传；

（九）完成马桥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设机构

根据闽委编委〔2021〕91号文件，经发中心不设内设机构。

经发中心根据其职责职能要求及内部工作安排，设立了综合管理科、农村发展科、产业设施科、农技推广科和动物疫控科共5个自设科室，形成了乡村振兴办公室、美丽乡村、农机管理室、农推广室、农产品监管站、动物防疫渔政室、财务室、办公室等8个条线工作，此外，由马桥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下设立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评价小组根据单位职能，结合经发中心单位及各条线工作特点、2024年专项项目的梳理，将其职责归类为经济管理服务、农业发展服务以及乡村振兴发展三大类，各项职责对应的自设科室、各条线工作、涉及的重点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1-1 经发中心职责职能及业务条线对应情况表

序号	职能归类	职责职能	自设科室	科室主要工作职责	工作条线	业务条线主要工作内容	重点项目
1	经济管理服务	(一) 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政策；(二) 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三) 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四) 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五) 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六) 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七) 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指导和管理；	/	/	集资办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对照各项制度，做好执行、审核、备案等工作；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对接镇会计服务中心；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分析，三资平台数据更新和维护；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镇级、村级），做好撤制村队资产处置工作；负责清产核资、审计监督、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	集资办专项
2	乡村振兴发展	(八) 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的宣传；	农村发展科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宅基地管理、建房人口审核，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等。	乡村振兴办公室	牵头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包括农户资料审核、建房人口审核、项目方案申报、奖补资金审核下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包括示范村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等。	乡村振兴
					美丽乡村	对美丽乡村建设村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做好月度考核工作，对区级考核做好反馈。以及做好同区乡村振兴办的工作对接。	
3	农业发展服务		产业设施科	农业品牌化建设。农机管理、农业服务队管理、振贤	农机管理室	①农机质量监管、维修和报废回收更新管理。②根据农机装备需求，实施农机购置工	农业农村改革

序号	职能归类	职责职能	自设科室	科室主要工作职责	工作条线	业务条线主要工作内容	重点项目
				农机合作社管理。农业产业化项目、设施农用地管理,农业旅游等。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等。		作。③组织农机驾驶员培训,开展农机安全检查。④农机化统计、信息工作。	与发展
			农技推广科	负责马桥镇水稻、蔬菜生产任务落实,种植业农情调查及农情信息传达。农药、肥料使用监督管理。开展农业企业场容场貌检查,土地流转与耕地保护。承担种植业防台防汛防病虫害工作,监测灾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农残检测。推进农产品绿色认证、绿色基地认证。农业相关补贴审核发放等。	农推广室	负责种植业农情调查工作,转达农情信息。农药、肥料使用监督管理,组织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推广无残留农药、绿色防控。土地流转面积审核。承担种植业防台防汛防病虫害工作,监测灾害,指导种植业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绿色农业生产补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农产品监管站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地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验检测。落实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推进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	
			动物疫控科	负责全镇养殖调查、动物防疫、监测流调、建设村镇防疫体系。保护管理渔业水域资源,打击非法捕捞等。	动物防疫、渔政室	负责开展养殖调查、动物防疫、监测流调、建设村镇防疫体系,发生动物疫情时按照上级部门指示进行组织扑灭。保护管理渔业水域资源,打击非法捕捞。	
4	其他	(九)完成马桥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管理科	预算编制管理、财务管理监督,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部门人事管理;会务安排、人员考勤、文件收发;档案管理,信息报送。上会材料收集整理等。	财务室	组织编报单位预算,组织单位预算执行并监督管理。承担单位财务管理监督,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单位采购管理及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残疾人保障金
					办公室	负责会务、考勤、文件收发、公车申请等单位后勤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日常综合事务。	

3.人员情况

根据闵委编委〔2021〕91号，马桥经发中心核定的事业编制13名。截止2024年底，经发中心实际在职事业编制11名（含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24年因工作调动，聘用（调入）2人、解除聘用（调出）1人，另退休1人。

（三）单位规划与绩效目标

1.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市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促进农村环境美丽宜居；坚持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保障蔬菜生产供应、发展优质果品生产、绿色水产养殖、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提升农业供给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数字农业、设施农业、品牌农业、循环农业，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科技化应用，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业机械化生产，促进农业产业效益提升；加强对各涉农街镇和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类考核管理，并与资金类补贴挂钩，进行差异化奖补，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围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生态宜居、农民生活富裕，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升。

同时以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为宗旨，建立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三资”网络化监督管理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完善会计队伍管理，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促进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2、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经发中心主要工作计划内容共 10 项，按照归类后的三大职能及其对应的重点工作计划情况如下：

表 1-2 归类后职能与工作计划匹配表

序号	职责归类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涉及项目
1	经济管理服务	（二）推进三村联动发展：	进一步厘清同心村、民主村、彭渡村三村联动发展机制，在落实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三个村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小区管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互补共通、联动发展。	/
		（三）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路径：	积极探索荷巷桥片区规划的 267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利用方式以及下一步发展方向。积极对接区相关部门，争取集体土地使用开发模式在马桥试点试行。探索建立各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模式，共同开发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资办专项
		（六）加强农业招商引资：	研究农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推动规划、用地和资金等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以及优质主体集聚；举办农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为社会主体和资本投向本镇农业领域营造良好氛围。	/
2	乡村振兴发展	（一）开展示范村创建：	根据区统筹安排，启动开展俞塘村市级美丽乡村申报创建工作，同时做好其余已创建示范村的巩固提升	乡村振兴
		（七）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推进同心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实现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线上审批，进一步规范农户建房秩序，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等存量资源。	乡村振兴
		（八）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优化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围绕各村目前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以及重点任务，对各村的积分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运用积分制考核，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对积分制组织实施过程进行把关，做好各村积分制的公示、奖励、归档等工作。	乡村振兴
3	农业发展服务	（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依托韩湘水博园、荷巷桥老街、金氏宗祠、黄浦江涵养林带等现有资源，推进旅游与生态、农业、文化、体育、智能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条有特色、有内涵、有品位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及旅游体验，实现旅游、消费的同频共振，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发展。	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
		（五）推进农业品牌建设：	聚焦马桥农业重点品类，推进马桥农产品品牌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以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为底线，继续做好农村犬狂犬病免疫、散养家禽禽流感及新城疫免疫，把好免疫率关口；加强动物防疫示范村居建设，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提高城镇犬狂犬病免疫率。	绿色农业生产补贴
		（十）农业	完成 2024 年区级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的粮食生	绿色

序号	职责归类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涉及项目
		生产：	产任务，做好三夏期间、三秋期间，水稻种植进度、绿肥深翻进度的上报工作，做好苗情考察和病虫害监测工作，沪农安监管绿色企业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非绿色企业巡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做好2024年各项农资采买工作。推进漫田新流转地块和莲缘绿色基地创建工作。推进民主、同心复垦地流转挂牌、合同签订工作。	农业生产补贴

3、单位绩效目标

马桥经发中心年初申报预算时，同步编制了2024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结合单位职责、各项业务实施情况对马桥经发中心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和调整，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市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升，结合经发中心职能定位，积极做好全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完成当年度粮食生产和蔬菜生产任务；做好农村犬狂犬病免疫、散养家禽禽流感及新城疫免疫，加强动物防疫示范村居建设；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持续推进村庄长效管理和人居环境提升，形成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

2.年度目标

立足职能定位，结合中心实际，合理制定经发中心工作年度计划，并严格按年度计划开展经济管理服务、农业发展服务以及乡村振兴发展工作，各项工作计划完成率100%，工作及时率100%，工作质量合格率100%。通过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推进

建设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广应用人居环境治理模式；确保镇域内无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各领域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提升合作社、村居的满意度，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对能够量化的目标细化如下：

表 1-3 经发中心 2024 年度产出效益指标分解情况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单位产出目标	数量	经济管理服务计划完成情况	①完成 7 个行政村的财务管理工作；②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亩数达到 400(亩)；③完成 2 个薄弱村的扶持资金下发；④完成 4 个镇属公司资产清查工作	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等
		农业发展服务完成情况	①农田基础设施修缮≥ 850.00(亩)；②水稻种植面积>2700.00(亩)，蔬菜种植面积>200(亩)。；③完成 2024 年度动物防疫工作	
		乡村振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	①2 项人居环境优化工程；②7 个村的人居环境长效管理；③完成俞塘村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质量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补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补贴资金的发放准确率 100%	经发中心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中对于完成质量的要求
		农产品安全与绿色监管合格率	农产品安全与绿色监管合格率 100%	
		动物防疫合格村通过率	动物防疫合格村居通过区疾控中心验收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 100%	
	时效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	各项重点工作及时	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时效要求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	
		委托服务业务开展及时性	委托业务开展及时	
单位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较 2023 年提高	计划目标
		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情况	较 2023 年提高	计划目标
		人居环境治理模式推广情况	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治理模式推广应用不低于 4 个村	计划目标
		农产品安全保障率	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	计划目标
		重大安全事件零发生	零发生	计划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有责投诉情况	零投诉	计划目标
	可持续影响	人力资源发展情况	①条线业务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明确；②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储备良好	计划目标
	满意度	合作社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四）单位预算及使用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024 年度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经发中心全口径预算收入 9,749.84 万元，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86.25 万元，占比 92.17%；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02 万元，占比 7.82%；③其他收入 1.58 万元，占比 0.02%。2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1,541.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桥镇经发中心全口径支出总额 11,252.21 万元，其中：①基本支出 426.59 万元，占 3.79%；②项目支出 10,825.62 万元，占 96.21%。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38.63 万元。

（2）2022-2024 年全口径收支情况分析

经发中心 2022-2024 年的全口径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如下表：

表 1-4 经发中心 2022-2024 年单位全口径收入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分类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9.43	30,687.84	8,986.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6,145.96	762.02
3	其他收入	50.00	1.13	1.58
	收入合计	4,519.43	66,834.93	9,749.84
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5.51	774.55	1,541.00
	收入总计	5,454.94	67,609.48	11,290.84
1	基本支出	342.25	366.18	42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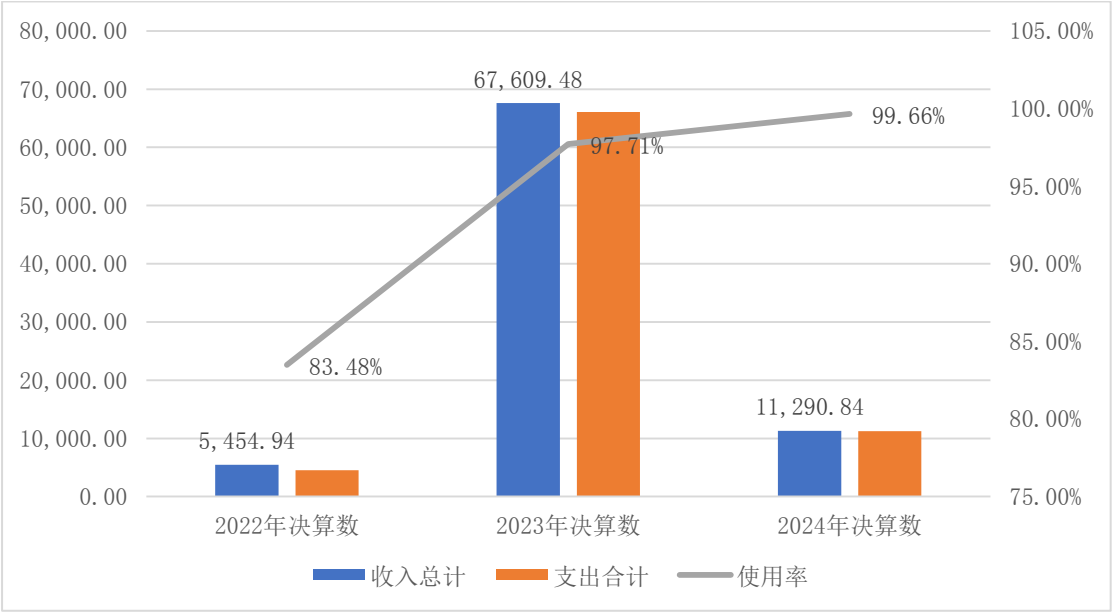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1)	人员经费	329.16	344.24	407.50
(2)	公用经费	13.09	21.93	19.09
2	项目支出	4,211.35	65,694.12	10,825.62
支出总计		4,553.60	66,060.30	11,252.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1.34	1,549.18	38.63

注：上表中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国有土地出让金，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涉及“乡村振兴”项目中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等子项目。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预算外收入和利息收入；其中预算外收入指经发中心为履行或代行政政府职能，依据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资金收入，其内容为闵行区统计局转拨的国家统计局闵行调查队 2024 年乡村振兴农村居民收入统计监测调查的劳务费，涉及的项目为集资办专项区级。

②2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1.00 万元，均为结转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512.73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 28.2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0.5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结转 5.62 万元，为 12 月人员经费中的代扣代缴个税等支出，项目支出结转 4.97 万元，为 2022 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结转金额，待退还至上海榜群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其他收入结转 28.04 万元，为 2022 年科技兴农项目的结转金额，计划于 2025 年归集上缴。

③2023 年度经发中心全口径收支大于 2022 和 2024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项目大幅调整，如：涉及的 2023 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其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后预算及执行金额为 36,145.96 万元。2024 年收支较 2023 年度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70.72%，主要是乡村振兴等项目收

入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 97.89% ， 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收入减少。近三年的收支情况图如下：



(3) 2024 年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经发中心全口径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3,363.24 万元，调整后全口径支出预算金额 11,252.21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已执行金额 11,252.2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426.59 万元，项目支出 10,825.62 万元。全口径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1-5 经发中心 2024 年单位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分类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资金来源
一	基本支出	426.89	426.59	426.59	100.00%	
1	人员经费	399.99	407.50	407.5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	公用经费	26.90	19.09	19.09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二	项目支出	2,936.34	10,825.62	10,825.62	100.00%	
1	集资办专项区级	-	1.80	1.80	100.00%	其他收入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0	2.89	2.89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	绿色农业生产补贴	177.74	111.94	111.94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	都市现代农业	17.72	591.47	591.47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序号	分类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资金来源
	发展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收入
5	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	1,183.08	2,411.96	2,411.96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收入
6	乡村振兴	651.40	6,815.42	6,815.42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集资办专项	903.40	890.12	890.12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363.24	11,252.21	11,252.2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的年初预算为 3,363.2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747.34 万元，执行金额 9,74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59 万元，项目支出 9,320.75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主要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与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项目的上年结转收入。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共涉及 6 个实施项目，各项目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调整、执行明细以及项目立项依据如下表，三级项目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2：

表 1-6 2024 年经发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表

金额：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构成	资金性质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立项依据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一般公共预算	17.72	7.47	7.47	根据《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提升绿色农产品发展能力，改造农田生产基础设施，可申报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并发放市区镇三级补贴资金；包括市级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市级农田建设项目、区级管棚设施建设项目、区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区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无人农场下田口项目		-	19.16	19.16	
	市级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榜群柑橘基地项目		-	40.77	40.77	
	小计		17.72	67.40	67.40	
集资办专项	薄弱村收支审计	一般公共预算	2.96	2.96	2.96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办发〔2015〕10号）等文件，马桥镇成立了集体资产办公室。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对照各项制度，做好执行、审核、备案等工作；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对接镇会计服务中心；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分析，三资平台数据更新和维护；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镇级、村级），做好撤制村队资产处置工作；负责清产核资、审计监督、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
	会计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347.04	346.56	346.5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费		135.84	135.84	135.84	
	金安易三资平台软件维护		0.76	0.76	0.76	
	经济相对困难村转移支付		400.00	400.00	400.00	
	马桥镇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年度维护		4.00	4.00	4.00	
	镇属公司清算-马桥农机公司等		12.80	-	-	
	小计		903.40	890.12	890.12	
绿色农业生产补贴	2023 年财力结算	一般公共预算	111.80	111.80	111.80	根据《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发放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包括：水稻种植补贴、蔬菜种植补贴、绿叶菜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补贴（秋播深翻补贴、化肥减量补贴、农药减量补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补贴）、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补贴等。
	百日草		1.00	-	-	
	动物疫病防控		3.00	0.14	0.14	
	耕地地力保护		3.98	-	-	
	化肥减量补贴		11.60	-	-	
	绿色生产技术推广		18.24	-	-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构成	资金性质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立项依据
	农机购置补贴		28.12	-	-	
	小计		177.74	111.94	111.94	
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	2023 年财力结算	一般公共预算	34.40	34.40	34.40	根据《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号），对吸纳本区户籍人员、大学生农业就业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给予就业补贴以及缴纳社保费补贴。对向金融机构贷款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按市级标准给予配套贴息扶持和农业信贷担保费补贴。
	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		91.34	38.20	38.20	
	扶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 1		2.90	-	-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财力结算		-	135.72	135.72	
	培育高素质农民		4.32	6.52	6.52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主体		9.60	17.72	17.72	
	土地规模经营流转补贴		190.67	363.05	363.05	
	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		849.85	837.35	837.35	
	小计		1,183.08	1,432.97	1,432.97	
乡村振兴	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平移建房补贴财力结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22.75	122.75	按照《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1号），强化政策扶持，促进农村环境美丽宜居，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持续提升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水平，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市级 2022	一般公共预算	-	3.84	3.84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市级 2023		-	21.55	21.55	
	乡村振兴		651.40	6,028.01	6,028.01	
	乡村振兴区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30.00	130.00	
	乡村振兴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	509.27	509.27	
	小计		651.40	6,815.42	6,815.4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般公共预算	3.00	2.89	2.8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人数及相关缴费标准，以项目形式列支。
	小计		3.00	2.89	2.89	
总计			2,936.34	9,320.75	9,320.75	

注：上表中项目年初预算与调整后预算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经发中心财政预算拨款项目的资金来源除镇级资金外，还存在市区两级补贴资金，市、区两级资金年初不编制预算，待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通过区镇财力结算形式下达至经发中心，根据实际下达的资金调增经发中心单位预算。

2.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度，经发中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金额为 1.75 万元，执行金额为 1.75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批次减少；经发中心近三年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1-7 经发中心 2022-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①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3	公务接待费	2.50	1.50	2.00	1.89	1.75	1.75
①	国内接待费	-	-	-	-	-	-
②	国（境）外接待费	-	-	-	-	-	-
	合计	2.50	1.50	2.00	1.89	1.75	1.75

3.单位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发中心单位整体固定资产共 89 台/套，另有房产 664.66 平方米，资产总额 108.88 万元，其中 2024 年当年新增 4 台设备，包括碎纸机、无人机、冰箱、彩色复合机，新增资产 4.85 万元，当年无报废处置固定资产。202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8 经发中心 202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单位	2024 年初数		新增情况		2024 年末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m ²	664.66	21.85	-	-	664.66	21.85
2	电子设备	台/套	8	4.44	-	-	8	4.44
3	通用设备	台/套	27	21.15	4	4.85	31	26.00
4	专用设备	台/套	4	50.61	-	-	4	50.61
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台/套	46	5.99	-	-	46	5.99
合计				104.03		4.85		108.88

（五）单位管理及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经发中心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单位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 “三重一大”

经发中心根据中心重大事项决策工作制度的精神，2024 年参照马桥镇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明确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重大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其中重大事项范围涵盖贯彻上级精神、党建三农规划、规章制度、科级干部选拔、国有资产处置、重点工作及大额资金（专项资金 ≥ 200 万元或公用支出 ≥ 2 万元）的使用安排等。

2. 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经发中心制定了《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预算管理的工作程序，明确了年度预算的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控制和绩效评估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加强预算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管控。还明确了各预算单位的职责分工、控制活动等相关措施。

（2）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经发中心作为单位预算的编报和使

用主体，负责提供编制预算的各项基础资料，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提出预算数，按要求对预算控制数进行分解、细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工作计划的调整，提出预算追加调整申请；根据预算批复结果加快执行预算。同时，为加强镇经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镇经发中心按照闵行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的编报、跟踪评价、后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财务支出管理：经发中心参照马桥镇人民政府制定的《马桥镇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收支业务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明确了经费审批职责权限、现金管理、现金报销办法、银行结算管理、财政票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从预算、决算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规范，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果。

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将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专项项目用途、开支范围及标准实施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预算执行时按照年度预算批复指标，结合本单位工作计划进度，经办人提出预算用款申请，经单位审批、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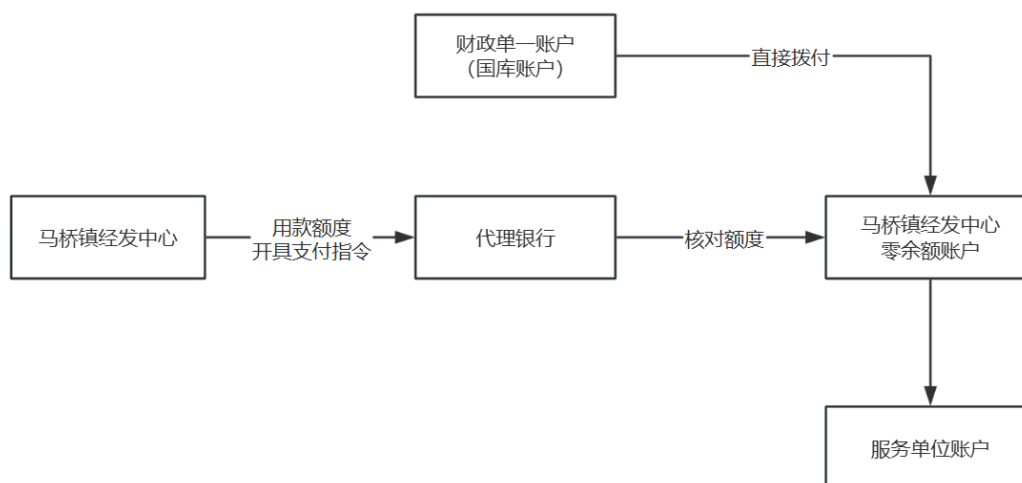


图 1-1 经发中心授权支付流程图

3.业务管理制度

（1）合同管理：经发中心制定了《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以“合法、风险可控、效益优先”为核心，明确合同必须书面签订并实行归口管理。重大或技术复杂合同须律师复核、镇长办公会审定，必要时引入外部专家，确保条款合法、风险可控。合同结算由经发中心依据履约情况付款，未按约履行的一律暂停付款并报告镇领导。合同正本随结算资料交单位财务室入账，副本及评审记录由职能部门分类归档。制度中规范了签订、履行、管理等各项具体工作，促进单位加强合同管理，以规避法律风险的发生，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地开展。

（2）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发中心制定了《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的范围、流程与责任。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服务的活动，均须纳入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不得无预算或随意调整。采购流程包括项目确定、预算审查、镇长办公会审议、财政所和招标办审批、

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公示、开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资料归档共 11 个环节。规范了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政府采购质量。

（六）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经评价小组梳理汇总，马桥经发中心 2024 年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如下：

表 1-9 马桥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职责归类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管理服务	(二) 推进三村联动发展:	进一步厘清同心村、民主村、彭渡村三村联动发展机制,在落实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三个村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小区管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互补共通、联动发展。	推进郊野单元核心区域联动发展	进一步统筹同心、民主、彭渡三个村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方面的互补共通、联动发展,为郊野单元核心区域的农文旅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同心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推进民主村、彭渡村 2 个保留村的宅基地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三) 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路径:	积极探索荷巷桥片区规划的 267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利用方式以及下一步发展方向。积极对接区相关部门,争取集体土地使用开发模式在马桥试点试行。探索建立各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模式,共同开发经营性建设用地。	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试点	在区规划资源局(登记中心)、区农业农村委(农经站)的支持指导下,马桥镇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于 7 月底前共完成 85 户权证移交,其中,吴会村 56 户、工农村 24 户、同心村 2 户、民主村 2 户、金星村 1 户。8 月,区确权登记中心向马桥镇金星村村民代表颁发全区第一张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9 月底,85 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发放至农户手中。
		(六) 加强农业招商引资:	研究农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推动规划、用地和资金等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以及优质主体集聚;举办农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为社会主体和资本投向本镇农业领域营造良好氛围。	马桥无人农场建设	马桥镇今年创建闵行区首个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区域面积 1641.71 亩,涉及又延、漫田、沁弘三个农业企业(合作社)。目前已完成全部导航设备的安装,装配拖拉机自动导航设备 4 台,自动植保机 1 台,自动收割机 1 台,无人化插秧机 3 台,无人化收割机 2 台,无人化穴播机 1 台,大疆无人机 2 台。完成智慧农场管控平台与基站建设。无人农场基础设施提升,完成 50 个下田坡道建设,已于 11 月份通过市级验收
2	乡村振兴	(一) 开展示范村创建:	根据区统筹安排,启动开展俞塘村市级美丽乡村申报创建工作,同时做好其余已创建示范村的巩固提升	俞塘村市级美丽乡村创建	俞塘村作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在历史人文、人居环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随着这两年产业发展方面有一定起色,2024 年俞塘村积极争创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今年重点开展村党群中心建设、小区绿化补种、停车位优化、架空线序化、新增小区路灯、星俞路大修、美丽庭院创建等系列工作,村庄面貌进一步得到提升。裕隆公寓对外出租、蜂花老厂房租赁更新,提高了村集体收入。目前俞塘村已提交美丽乡村创建报告,正全力准备迎接创建验收。

序号	职责归类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
		(七)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推进同心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实现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线上审批，进一步规范农户建房秩序，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等存量资源。	宅基地不动产权确权登记	启动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我镇同心村作为试点村之一，区、镇、村三级持续推进，取得积极进展。同心村为确权试点，申报 41 户，已完成确权登记成员认定审核 37 户，上传系统、完成市检及调查结果公示 36 户，完成登记审核结果公示 20 户，出证 10 本，预计出证 39 本(试点办证率可达 95%)；民主村与彭渡村已启动确权流程，均处于第三方材料收集及沟通协调阶段，民主村已进行首轮审核。
		(八)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优化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围绕各村目前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以及重点任务，对各村的积分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运用积分制考核，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对积分制组织实施过程进行把关，做好各村积分制的公示、奖励、归档等工作。	农民集中居住	签约情况：推进未签约户签约。截至目前，两村 838 户宅基地户中，共签约宅基地户 821 户，其中同心村 346 户，已签约 336 户，民主村 384 户，已签约 377 户，彭渡村十组 99 户全部完成，金星村五组 9 户全部完成；尚有 17 户未签约，其中同心村 10 户，民主村 7 户。 拆旧复垦情况：推进拆旧复垦工作。截至目前，2019、2020、2022 年三个项目 815 户中，已拆除 782 户，未拆除 33 户；已复垦 451 户，未复垦 364 户。 上楼户产证办理情况：完成第一批满足可办证条件的上楼安置户且有意愿办证农户的五联单流转，农户已自行至区交易中心办理产证；共涉及 19 户 22 套，其中同心村 10 户 12 套，民主村 9 户 10 套。已梳理完成第二批产证办理上楼安置户名单。共涉及 283 户 353 套，其中同心村 112 户 150 套，民主村 131 户 161 套，彭渡村 36 户 38 套，金星村 4 户 4 套。
				积分制管理	目前全镇 7 个村：同心村、民主村、旗忠村、俞塘村，金星村、友好村、彭渡村，均已形成一村一方案，实行积分制考核，逐月打分，年底形成分数汇总，各村通过发放物资福利、发放奖励资金差异化发给村民，从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
				美丽庭院建设	积极开展美丽庭院一星户，二星户的评选工作，已评选出一星户二星户共计 163 户。同时积极申报三星示范户，2024 年马桥拟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 6 户。
				“百村净美”专项行动	全面清理农村地区暴露垃圾、清除各类积水、污水，消除乱搭乱建、乱排乱贴等现象。截至 9 月，各村共计发动村民参与 703 余人次、发动合作社、驻村企业参与 13 个、清除村域各类垃圾 217.5 余吨、清除非卫生厕所

序号	职责归类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
					7个、清理宅前屋后堆物 230 个点位、清理乱张贴 194 处。对区第三方反馈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和巡查，共计发现 55 处问题点位，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成。
3	农业发展服务	(四)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依托韩湘水博园、荷巷桥老街、金氏宗祠、黄浦江涵养林带等现有资源，推进旅游与生态、农业、文化、体育、智能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条有特色、有内涵、有品位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及旅游体验，实现旅游、消费的同频共振，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发展。	精品农业文旅线路	打造精品农文旅线路。纳入专业的规划和设计理念，将单一的景点布局升级成丰富、多元的旅游线路，推动景点之间相互贯穿、串联。结合韩湘水博园、荷巷桥老街、金氏祠堂、黄浦江涵养林带等现有资源，推进旅游与生态、农业、文化、体育、智能等深度融合，已委托专业的旅游策划团队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有品位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将在 2025 年度发布 6 条各具特色的旅游线路。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游客和景区产生互动，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吸引更多游客，实现旅游、消费的同频共振，推动乡村文旅产业持续发展
		(五) 推进农业品牌建设：	聚焦马桥农业重点品类，推进马桥农产品品牌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组织开展 1-2 场优质农产品品鉴评优活动。	马桥农耕文化园西区项目	目前莲缘葡萄生产基地项目已通过区项目评审并入库，待项目批复后实施；共享菜园地块已完成施工，现阶段在制定和完善共享菜园的具体运营方案。其余地块今年种植露地西瓜。农耕文化园设施改造拟按照“点状供地”C 类用地进行备案，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待备案完成后开始翻新建设
		(九)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以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为底线，继续做好农村犬狂犬病免疫、散养家禽禽流感及新城疫免疫，把好免疫率关口；加强动物防疫示范村居建设，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提高城镇犬狂犬病免疫率。	家禽春防秋防工作	根据我镇家禽饲养情况，在 3 月、10 月期间以入户上门的方式前往我镇 2 家家禽散养户（汇固公司、又延农场），开展禽流感和新城疫集中免疫。共计免疫家禽 187 羽次（鸡 95、鸭 82、鹅 10），免疫率达 100%，并在免疫超过 21 天后上门随机采取禽血样和喉肛拭子各 5 份，按照要求送至区疾控中心检验免疫效果。
				犬猫数量摸底调查	组织全镇村居委调查辖区内犬猫饲养情况，并通过居村一体化平台上报调查情况，今年调查结果：农村犬 1640 条、城镇犬 1568 条，共计 3208 条；猫 583 只；流浪犬 109 条；流浪猫 220 只。
				农村犬狂犬病集中免疫	组织镇派出所犬管办、各村居委等多方协同在 4 月中旬，通过进村设点，为全镇农村犬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办理免疫证和准养证，集中免疫期间共免疫农村犬 1521 条，后续补免 41 条，今年共计免疫 1562 条。同时，委托宠物诊所在集中免疫期间采集农村犬血样 20 份、城镇犬血样 10 份，送至

序号	职责归类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
					区疾控中心用于检验免疫效果及弓形虫病监测。
				狂犬病免疫进社区活动	在 5 月期间安排时间，组织宠物诊所在社区内设点，共免疫城镇犬 79 条。315 当天在万达广场开展狂犬病免疫宣传，发放《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手册》100 余册。
				夏季消毒灭源	在 7、8 月份组织两家家禽养殖主体（汇固公司、又延农场）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发放精康博牌消毒片 40 瓶，消毒场户 16 次，组织人员 32 人次，消毒面积 3040 平方米。
				动物防疫合格村创建	在区动物疫控中心的指导下组织 10 家涉农村居定期做好家禽和犬类养殖动态调查，对农村犬狂犬病免疫率低于 90% 的村居实施补免，并做好相关工作材料归档，于 10 月 29 日通过区动物疫控中心考核验收。
				清网行动	在孟家河、沙港河、沙溪河等重点整治河道开展违法捕捞巡查，共计销毁违规网具 111 具。
		(十) 农业生产：	落实农业生产，完成 2024 年区级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的粮食生产任务，做好三夏期间、三秋期间，水稻种植进度、绿肥深翻进度的上报工作，做好苗情考察和病虫害监测工作，沪农安监管绿色企业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非绿色企业巡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做好 2024 年各项农资采买工作。推进漫田新流转地块和莲缘绿色基地创建工作。推进民主、同心复垦地流转挂牌、合同签订工作。	生产任务	完成农资采购工作，采购有机肥 1679 吨、缓释肥 6.79 吨、BB 肥 39.77 吨、农药 1086.802 公斤、百日草种子 90 斤及其他粮食绿色防控耗材；2024 年水稻种植面积 2931.5 亩，收割产量预计 1610 吨，完成区农委下达的粮食种植任务；完成夏至-白露期间水稻苗情考察、虫情测报及台风天气灾情上报工作；完成水稻收割产量 1521.4 吨；完成秋播深翻面积调查工作，绿肥播种面积 1778 亩，其中蚕豆 998 亩、油菜 780 亩，深翻 1013 亩；完成各项农业补贴申报工作。
					完成 2024 年度蔬菜生产任务播种面积 1450 亩次，产量 1820 吨的任务，截至 11 月底，已播种面积 1377.9 亩次，完成全年进度 95%；产量 1724.1 吨，完成全年进度 94.7%。
				耕地保护	2024 年指导村级对 275 个核实“无法复耕复种”的地块上传佐证材料，对 27 个核实“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地块填写《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一地一方案表》，计划 2024 年底完成种植的地块计 14 个，已完成 14 个。
				农产品安全与绿色监管	粮食生产方面，通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元市级第三方抽查和创建主体市级抽查两项抽查工作；完成沪农安镇级巡查 12 次；完成农业废弃

序号	职责归类	工作内容	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
					物统一回收工作。
					加强蔬菜样本的安全监测工作。截至 11 月底，已开展蔬菜样本速测检测 1977 样次，已超额完成全年任务；胶体金检测 570 样次，完成全年进度 95%，所有检测样本的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确保蔬菜产品的安全性，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
				土地流转管理	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下发新版权证 85 张；完成沁弘土地流转合同续展、同心村 68.27 亩复垦地流转前期挂牌工作，签订流转合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关注点

1.评价对象：马桥经发中心。

2.评价范围：马桥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3.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加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

根据马桥镇财政所的委托需求，确定本次 2024 年经发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为：围绕单位职能、党群中心年度计划、重点工作安排、职责分工，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目标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综合反映经发中心整体职能履行中的资金绩效。

4.评价重点

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一项涉及面广、评价内容较为复杂、工作量大的工作。因此，必须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等内容后制定较为客观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才能对经发中心的整体支出状况进行相对合理、客观的评价。

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是从单位职能出发，以预算资金为基础，围绕着“单位决策”、“投入管理”、“单位产出”、“单位效益”四个方面，考察经发中心单位履职情况。具体步骤如下：一是，梳理归纳经发中心的单位职责。只有明确了一个单位的基本职责才会了解该单位履职情况，才能在评价中对其产出和结果作较为准确的比较和判别；二是，明确主要职能与重点工作内容、重点项目的对应关系；三是，结合中心年度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的基础上，设定绩效总目标和 2024 年度绩

效目标；四是，根据单位整体预算资金构成内容，梳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使用情况，制定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评价所需的相关指标体系；五是，根据归类后的各项重点工作计划内容与任务完成情况，制定评价经发中心单位履职产出以及效益所需的相关指标体系，从整体上对单位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1）部门决策方面

①关注目标适应性及职能相符性：考察经发中心年度计划、重点工作内容、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与职责职能相匹配，能否促进单位履职目标的实现；经发中心拟定的年度计划是否全面、完整、明确、合理；

②关注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情况，考察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以及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否清晰、量化、可行。

③关注预算编审情况：考察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项目归类是否清晰明确或存在重叠，预算编制明细是否细化至数量、单价，依据是否充分。

（2）部门管理方面

通过对单位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分析，结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从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以及项目制度建设等 6 个方面来考察其执行情况，重点如下：

①关注预算执行情况：a.考察经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b.对比 2022-2024 年三年预算情况，分析其增减变动原因；c.关注资金合规性，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

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关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同时关注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绩效评价项目的数量是否达到覆盖量的要求，质量是否达到填报要求；

③关注资产管理情况：考察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完整性；资产记录是否完整、账实相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产权是否清晰、处置是否规范等，此外还应重点关注目前资产的使用情况，通过抽查单位盘点情况，关注其使用率；

④关注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考察政府购买服务立项依据充分是否充分，是否必要；采购内容是否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的实际需要；采购过程是否规范、公开；拟定的招标需求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服务方遴选标准是否明确等。

⑤关注项目管理执行情况：考察财务及各类业务制度健全性以及合同、监督、档案管理等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合理、规范。

（3）部门产出方面

根据经发中心单位职能、年度计划相关要求以及业务内容，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归纳后分为：①经济管理服务；②农业发展服务；③乡村振兴发展共 3 项内容，结合各重点项目内容的工作计划，选取可量化的指标，考察其完成情况、完成时效和质量。

（4）部门效果方面

单位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规划目标达成和完成情况，本次将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情况、人居环境治理模式推广情况、农产品安全保障率、重大安全事件零发生、有责投诉情况来反映社会效益，同时，通过人力资

源发展情况反映可持续发展，通过合作社满意度，反映单位整体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3）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19号）；

（4）《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5〕19号）；

（5）其他相关文件：单位三定方案、年度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经发中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19号）以及闵行区预算绩效管理等文件精神、按照财政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的基本原理，以单位职能为基础和出发点，结合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内容，从单位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方面着手分析制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指标体系结构

根据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要求，结合经发中心工作特性设计 2024 年该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34 个，四级指标 15 个。指标体系要素包括：

指标名称、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数据来源、得分。

整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单位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益逐步细分各层次，以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突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1）单位决策指标：根据单位职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判断单位计划的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2）投入管理指标：通过对单位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分析，结合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办法，从资金投入、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设计考核指标。

（2）产出指标：首先考察单位履职的全面完整性，即考察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是否与职能和目标相关联，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其次，对单位职能进行梳理归纳后分为经济管理服务、农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共 3 项内容，结合各项履职内容的工作计划，选取可量化的指标，考察其完成情况、时效和质量，反映单位年度计划实现程度及职责履行程度。

（3）效益指标：主要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指标，经济效益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考察，社会效益从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情况、人居环境治理模式推广情况、农产品安全保障率、重大安全事件零发生、有责投诉情况等方面考察；可持续影响力从优质资源融合发展、信息化建设情况考察；满意度方面：将通过问卷抽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合作社的满意度进行考察。

3.权重设置和评分方法

本次一级指标权重系参照上海市财政局相关文件中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的权重比例设置，二、三级指标分值主要遵循指标

重要性原则和匹配性原则进行分配。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表》。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分析单位总目标、预算、组织构架、管理情况等内容，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单位履职效果及满意度等资料，并根据上述材料，按照修订后的指标体系对 2024 年经发中心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方法包括：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资料审核法：对单位各项目立项、实施方案/计划以及项目实施等方面档案进行审核，通过记录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进行核查；

（4）实地勘察法：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对单位职责履行的完成情况进行考察；

（5）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1）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

（2）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为“良”；

（3）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为“中”；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整体情况

2025 年 6 月初，完成项目启动阶段工作；2025 年 6 月下旬，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撰写；2025 年 7 月初，评价小组按照专家评审后修改的方案开展相关数据填报及社会调查工作；2025 年 7 月底，评价小组完成数据汇总和分析工作并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5 年 8 月上旬，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定稿，经委托方确认，项目结项。

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025 年 6 月，久信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项目时间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2025 年 6 月，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经发中心相关档案资料、电话访谈等方法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初步了解经发中心基本情况、年度整体工作计划和重点内容等，确定了本次整体评价的思路及关注重点，初步拟定了评价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设计和制订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方案初稿形成后，评价小组与经发中心进行了沟通，形成绩效评价方案评审稿；2025 年 7 月，项目小组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对方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最终定稿。

3.数据采集的方法及报告撰写过程

评价小组按照评审修改后的工作方案，通过相关文件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电话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

为了解经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的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内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单位

职责履行程度、社会效益情况等，评价小组向被评价单位搜集了包括：编办批复、机构历史沿革、单位年度总体工作要点及计划、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内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历年单位预决算报表、资产管理相关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相关合同、财务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档案资料。

（2）问卷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5 年 7 月，评价小组抽取了经发中心涉及的 7 个农业服务合作社发放问卷，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经发中心提供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咨询服务、农机管理服务、各类农业政策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的便捷性、及时性等内容的满意度。通过线上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回收问卷 14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具体情况见附件 4。

（3）访谈

2025 年 7 月，评价小组分别对经发中心负责人和项目业务经办人进行了现场调研和电话访谈，访谈主要了解单位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年度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重点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等内容。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5 年 7 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完成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和社会调查后，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同时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马桥镇财政所，项目结项。

三、评价结论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马桥镇经发中心 2024 年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87.7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单位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2.25 分，得分率 81.67%；投入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00%；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6.25 分，得分率 87.50%；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7.25 分，得分率 90.83%。

一级指标汇总如表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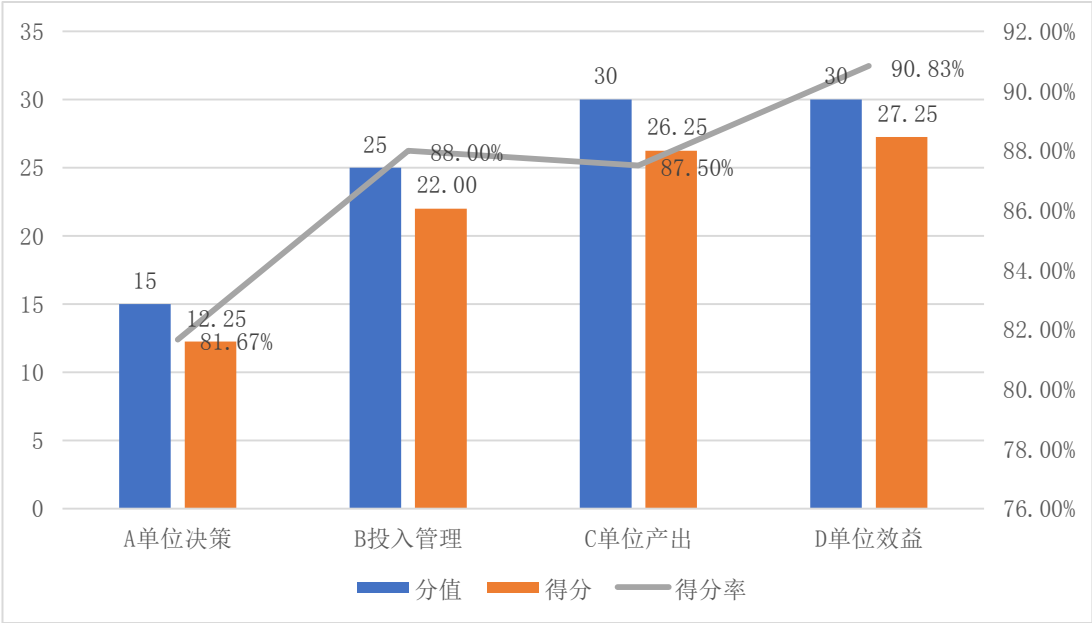


表 3-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单位决策	投入管理	单位产出	单位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2.25	22.00	26.25	27.25	87.75
得分率	81.67%	88.00%	87.50%	90.83%	87.75%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单位决	A1 单位战略规	A11 单位职能相符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策 15%	划	A12 年度计划合理性		3	2.25
	A2 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预算编审管理	A31 预算编报准确性		4	2.5
B 投入管理 25%	B1 预算执行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B1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	1
			B1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	1
		B12 预算调整合理性		2	1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B14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
	B2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B21 结转结余规范性		2	1
	B3 预算绩效管理	B31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执行情况		2	1.5
		B42 在用固定资产比率		2	2
	B5 政府采购管理	B51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B6 制度建设	B6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B6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621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2
			B622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2
			B6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1
C 单位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C11 经济管理服务计划完成情况	C111 行政村财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2	1.5
			C112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亩数	2	2
			C113 薄弱村扶持完成率	1	1
			C114 镇属公司资产清查完成率	1	0.25
		C12 农业发展服务完成情况	C121 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完成率	2	2
			C122 粮食生产任务完成率	2	2
			C123 动物疫病控制完成率	1	1
		C13 乡村振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	C131 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完成率	2	1
			C132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2	2
			C133 美丽乡村创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建工作完成率		
	C2 质量指标	C21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C22 农产品安全与绿色监管合格率		2	2
		C23 动物防疫合格村通过率		2	2
		C24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		1	1
	C3 时效指标	C31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		3	2.5
		C32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性		2	1
		C33 委托服务业务开展及时性		2	2
D 单位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D1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4	4
	D2 社会效益	D21 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情况		4	2
		D22 人居环境治理模式推广情况		4	4
		D23 农产品安全保障率		4	4
		D24 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率		3	3
		D25 有责投诉情况		3	3
	D3 长效管理	D31 人力资源发展情况		4	3.25
	D4 满意度	D41 合作社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87.75

（二）绩效分析

2024 年度，马桥经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市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升。立足职能，结合工作计划，层层落实各项业务责任，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整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高。

单位决策及投入方面：经发中心职能定位明确，拟定了符合单位发展定位的年度计划，计划与职能的关联性强，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年度计划涵盖了重点工作内容。按要求编报了单位整体预算，内容完整，申报审核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高，

而且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规范性以及合同、监管、档案管理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执行良好。

单位产出方面，基本完成了三大类业务工作，其中：①经济管理服务方面：完成 7 个村的派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委派会计的委派、培训、指导、监管和考核；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亩数 411.63 亩，并下拨工农村、吴会村、俞塘村、度彭渡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费；完成俞塘和彭渡 2 个薄弱村 2023 年度的收支审计，对其可支配收入与基本支出之间的缺口部分予以补足，完成 1 家镇属公司资产清查；②农业发展服务方面：完成农田基础设施修缮 3029.37(亩)；完成区农委下达的粮食种植任务，2024 年水稻种植面积 2931.5 亩，水稻收割产量 1521.4 吨，做好了农资采购、虫情测报、苗情考察等工作，蔬菜规模化种植 212.27 亩，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1450 亩次，产量 1820 吨的生产任务，通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元市级第三方抽查；及时完成 2024 年春季和秋季的免疫接种工作，全年共接种禽流感疫苗 187 羽次，鸡新城疫疫苗 95 羽次，农村犬狂犬病疫苗 1562 条，禽流感和鸡新城疫疫苗免疫率 100%，狂犬病疫苗免疫率 90%以上；已创建狂犬病免疫示范小区（动物防疫合格居委）全部通过区动物疫控中心考核验收。③乡村振兴发展方面：持续推进村庄长效管理和人居环境提升，完成友好村、金星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全镇 7 个村实现积分制管理全覆盖；开展俞塘村市级美丽乡村申报创建工作，开展美丽庭院一星户，二星户的评选工作，已评选出一星户二星户共计 163 户；全面清理农村地区暴露垃圾、清除各类积水、污水，消除乱搭乱建、乱排乱贴等现象，清除村域各类垃圾 217.5 余吨、清除非卫生厕所 7 个、清理宅前屋后堆物 230 个点位、清理乱张贴 194 处。

通过扎实推进上述工作的实施，2024 年度，从经济效益来看：马桥镇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61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5%，完成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7%；从经济效益来看：马桥镇在闵行区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情况的评估中得分 96.1 分，发现问题的整改率 100%；积极开展“百村净美”专项行动，友好村“红色物业+网格化管理”治理新模式已推广至友好、同心、彭渡、俞塘 4 个村，积分制治理模式实现全域覆盖推广；未发生群体性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性环境事件；各合作社对经发中心年度工作满意度较高，达 93.21%。

（三）具体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单位决策、投入管理、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各部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1.单位决策指标

单位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决策类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单位决策 15%	A1 单位战略规划	A11 单位职能相符性		4	4
		A12 年度计划合理性		3	2.25
	A2 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预算编审管理	A31 预算编报准确性		4	2.5

A11 单位职能相符性：通过梳理经发中心 2024 年工作计划，中心按照镇党委重点工作部署，围绕经济管理服务、农业发展服务以及乡村振兴三个重点开展相关工作，为本镇经济发展和农业生产提供服务，与单位职责职能相符，年度计划工作已涵盖部门职能内容，项目设立与职能匹配程度高。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A12 年度计划合理性：经发中心结合当年经济发展和区农委下达的农业生产任务，以及市、区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要求，拟定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涵盖了经济管理服务、农业发展服务和乡村振兴发展等各个条线工作，基本完整，但是部分工作计划不够具体，未能细化至明确的时间节点，如：各类补贴发放、宅基地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动物集中免疫等阶段性工作或进展的具体月份，委托类业务也未细化到确定采购需求、签订合同、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2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小组通过核查经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信息、年度履职目标填报完整，但年度重点工作填写与经发中心职责匹配程度不高，仅有粮食蔬菜生产任务相关目标，未能体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整体性、战略性、系统性。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小组通过核查经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已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计划较为匹配，指标内容较为完整，目标值设置基本对应各个项目的数量计划、质量标准以及时效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A31 预算编报准确性：经发中心按照闵行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经发中心《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单位整体预算，其中：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按照 2023 年编制月在编在岗人数和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按照当月编制内实有人数和总额定额标准，并依据适度压减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围绕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对实施内容进行了细分，经

过“二上二下”审核修改，但是预算金额精细化程度不够，如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项目村级服务队补贴、农机作业补贴、土地规模经营流转补贴等未能按照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分类编制；部分三级子项目预算未能按照当年度计划进度合理安排预算。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 分。

2.投入管理指标

单位投入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4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管理类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投入管理 25%	B1 预算执行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B1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	1
			B1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	1
		B12 预算调整合理性		2	1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B14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
	B2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B21 结转结余规范性		2	1
	B3 预算绩效管理	B31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执行情况		2	1.5
		B42 在用固定资产比率		2	2
	B5 政府采购管理	B51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B6 制度建设	B6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B6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621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2
			B622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2
			B623 档案管理有效性	1	1

B1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经发中心全口径基本支出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426.5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426.59 万元，执行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1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经发中心全口径项目支出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0,825.6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10,825.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12 预算调整合理性：2024 年度，经发中心根据调整预算的通知，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对部分项目的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规范，同时根据市区两级下达的资金有关的通知，按照区镇财力结算的要求调增项目预算，经发中心全口径支出年初预算 3,363.24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1,252.2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4.56%；其中：基本支出调整率 0.07%，项目支出调整率 268.68%。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经发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金额为 1.75 万元，执行金额为 1.75 万元，较上年降低 7.16%，未发生超支情况，反映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控制重点行政成本落实到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14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小组通过核查经发中心财务支出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支出凭单等原始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B21 结转结余规范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发中心结转结余金额为 38.63 万元，均为结转资金，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0.5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结转 5.62 万元，为 12 月人员经费中的代扣代缴个税等支出，项目支出结转 4.97 万元，为 2022 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结转金额，待退还至上海榜群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其他收入结转 28.04 万元，为 2022 年科技兴农项目的结转金额，计划于 2025 年归集上缴。此外，经发中心账面存在 362.67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对荷溪农贸市场历史投

资金额 53.23 万元，系前期改建荷溪农贸市场的固定资产费用，股东为上海闵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闵禾农副业有限公司长期投资 309.44 万元，股东为上海闵行马桥农机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与上海绿宝种籽经营部（持股比例 25%），但上海闵禾农副业有限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状态；均为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未对该投资费用进行清算。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31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经发中心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4 年度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33.34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4 年度项目 5 个，绩效自评的 2024 年度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9317.85 万元，平均得分 99.4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5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1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1 个）。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41 资产管理执行情况：经发中心各类资产由专员进行管理，资产保存完整，台账记录较为清晰，通过抽查经发中心资产管理记录，中心基本做好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新购置的资产账实相符，年末盘点记录准确，但是存在 2 处房产的权利人与经发中心单位名称不符，目前房产权证权利人为“马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B42 在用固定资产比率：通过核查镇经发中心固定资产清单，结合现场盘点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发中心单位整体固定资产共 89 台/套，另有房产 664.66 平方米，资产总额 108.88 万元，目前设备及房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在用固定资产比例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51 政府采购规范性：通过抽查经发中心采购业务，采购的货物、软件维护、审计服务等委托业务流程规范，复合机与碎纸机等通过镇招采办以电子集市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购入，电冰箱以及无人机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购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相关规范，采购内容符合预算批复和项目需要，采购管理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6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单位的经济活动管理水平，经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了《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马桥镇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从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以及合同控制等各个方面进行规范，确保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但其中合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更新，未及时根据《民法典》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B621 合同管理有效性：通过抽查经发中心业务合同，各业务合同签订过程及流程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要素完整、内容明确，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622 监督管理有效性：①经济管理服务方面，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管，每年均会对村级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项治理检查，逐步规范财务处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②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方面，为确保农业生产、动物疫控和乡村振兴各项补贴发放到位准确，确保日常工作推进质量，

经发中心通过开展各类专题工作会，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具体工作安排，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培训确保服务质量。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623 档案管理有效性：经发中心在各类业务完成后，及时对发票、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材料进行了归档，对补贴发放类项目及时对市区两级结算文件、补贴清单、发放名单、银行回单等过程资料进行归档，档案材料齐全无遗漏。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3.单位产出指标

单位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5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产出类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单位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C11 经济管理服务计划完成情况	C111 行政村财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2	1.5
			C112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亩数	2	2
			C113 薄弱村扶持完成率	1	1
			C114 镇属公司资产清查完成率	1	0.25
		C12 农业发展服务完成情况	C121 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完成率	2	2
			C122 粮食生产任务完成率	2	2
			C123 动物疫病控制完成率	1	1
		C13 乡村振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	C131 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完成率	2	1
			C132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2	2
			C133 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完成率	1	1
	C2 质量指标	C21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C22 农产品安全与绿色监管合格率		2	2
		C23 动物防疫合格村通过率		2	2
		C24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		1	1
	C3 时效指标	C31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		3	2.5
		C32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性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33 委托服务业务开展及时性		2	2

C111 行政村财务管理工作完成率：集资办已做好了 7 个村的派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委派会计的委派、培训、指导、监管和考核工作，并完成了 2023 年各村会计人员经费的拨付，但当年度基本农田（含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费的发放经费各村并未进行财务专账核算，仅设立基本农田生态补偿专项台账，行政村财务管理工作不够到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C112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亩数：使用各村富裕集体建设用地，满足镇域内相关单位使用需求，2024 年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亩数 411.63(亩)，并下拨工农村、吴会村、俞塘村、度彭渡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费 135.83 万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113 薄弱村扶持完成率：2024 年已按照《关于深入开展 2021 年度 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通知》（闵综合帮扶办〔2021〕1 号）要求，严格按照闵行区经济相对薄弱村认定标准，完成俞塘和彭渡 2 个薄弱村 2023 年度的收支审计，对其可支配收入与基本支出之间的缺口部分，由镇财政通过经发中心予以补足，确保经济相对薄弱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村级管理的正常运行。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C114 镇属公司资产清查完成率：2024 年集资办计划完成 4 家镇属公司的资产清查工作，截止 2024 年底，仅完成 1 家镇属公司资产清查。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5 分。

C121 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完成率：根据闵农业农村委〔2021〕83 号文件，马桥镇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工程项目由马桥城投公司代建，截止 2024 年 11 月，已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审价和审计工作，共计完成农田基础设施修缮 3029.37(亩)。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122 粮食生产任务完成率：①粮食生产方面：完成区农委下达的粮食种植任务，2024 年水稻种植面积 2931.5 亩，收割产量预计 1610 吨，完成水稻收割产量 1521.4 吨；完成农资采购、虫情测报、苗情考察等工作。②蔬菜生产方面：完成蔬菜规模化种植 212.27 亩，截至 11 月底，已播种面积 1377.9 亩次，完成全年进度 95%；产量 1724.1 吨，完成全年进度 94.7%。截止年底已完成 2024 年度蔬菜生产任务播种面积 1450 亩次，产量 1820 吨的任务。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123 动物疫病控制完成率：已完成 2024 年春季和秋季的免疫接种工作，以入户上门的方式对散养家禽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集中免疫。全年共接种：①禽流感疫苗：共接种家禽 187 羽次，其中：鸡 95 羽次、鸭 82 羽次、鹅 10 羽次；②鸡新城疫疫苗：共接种鸡 95 羽次；③农村犬狂犬病疫苗：集中免疫接种 1521 条，后续补免 41 条，共计免疫 1562 条。同时开展流浪犬专项整治工作 28 次，出动人员 177 人次，累计收容流浪犬 65 只，做好流浪猫管理，绝育流浪猫 195 只。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C131 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完成率：友好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开标。9 月 8 日，正式开工，已于 2023 年完工。金星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标。9 月 8 日正式开工，2023 年 11 月底前已完工。但截止 2024 年底，两项工程均未完成审价，其镇级资金因审价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完成补贴下发。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C132 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完成率：2024 年已对马桥镇的七个行政涉农村（民主村、同心村、友好村、旗忠村、金星村、俞塘村、彭渡村）展开人居环境优化工作的排摸，主要针对提升村容村貌方面中公共设施的短板，完善村庄的配套设施，

形成一村一方案，实行积分制考核，逐月打分，年底形成分数汇总，各村通过发放物资福利、发放奖励资金差异化发给村民，实现积分制管理全覆盖。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133 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完成率：俞塘村作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24 年已开展村党群中心建设、小区绿化补种、停车位优化、架空线序化、新增小区路灯、星俞路大修、美丽庭院创建等系列工作，俞塘村已提交美丽乡村创建报告，准备迎接创建验收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C21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通过抽查经发中心各类补贴的发放材料，经发中心按照《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规[2022]1 号)规定的资金用途，按照各类补贴文件的通知要求，制定收到的市区镇三级补贴资金的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资金分配表的对象金额进行发放，并对各村或各补贴对象的分配补偿资金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包括补偿项目名称、补偿对象、补偿标准、补偿数量、补偿金额等要素。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准确。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22 农产品安全与绿色监管合格率：粮食生产方面，通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元市级第三方抽查和创建主体市级抽查两项抽查工作；完成沪农安镇级巡查 12 次；完成农业废弃物统一回收工作。蔬菜生产方面，已开展蔬菜样本速测检测 1977 样次，胶体金检测 570 样次，所有检测样本的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确保蔬菜产品的安全性，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23 动物防疫合格村通过率：2023 年马桥镇已创建狂犬病免疫示范小区（动物防疫合格居委），2024 年已组织 10 家涉农村居定期做好家禽和犬类养殖动态调查，对农村犬狂犬病免疫

率低于 90%的村居实施补免，并做好相关工作材料归档，于 10 月 29 日全部通过区动物疫控中心考核验收。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24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通过核查经发中心动物疫控条线工作总结，2024 年禽流感疫苗免疫率均达到 100%。鸡新城疫疫苗免疫率达到 100%。农村犬狂犬病疫苗共计免疫 1562 条，免疫率达 90%以上。并在农村犬狂犬病集中免疫期间、家禽春防秋防结束 20 天后及时采集动物样品（血清及喉肛拭子）送检，对检测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家禽，农服中心及时进行重免，以确保免疫质量，2024 年共采集家禽样品 10 份，农村犬样品各 20 份，城镇犬样品各 10 份，经检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C31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通过核查经发中心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以及部分项目台账资料，2024 年经发中心基本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但镇属公司资产清查、部分项目工程审价工作未能按计划及时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 分。

C32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性：通过抽查经发中心各类补贴的发放材料，经发中心按照各类补贴文件的通知要求，制定收到的市区镇三级补贴资金的使用计划，市区两级资金下达后均在一个月内完成补贴资金的下达工作，但部分镇级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如：人居环境优化工程镇级资金因审价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在 2024 年发放，其预算 200 万元于当年度调减；农田整理修缮工程审价工作尚未完成，计划发放的 300 万元资金也未能在当年及时及发放，其预算于当年调减。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C33 委托服务业务开展及时性：通过抽查经发中心 2024 年各项委托服务合同内容，2024 年涉及的软件维护、薄弱村收支审计、LNG 气化站日常管理服务、设备采购等委托业务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4.单位效益指标

单位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6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效益类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单位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D1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4	4
	D2 社会效益	D21 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情况		4	2
		D22 人居环境治理模式推广情况		4	4
		D23 农产品安全保障率		4	4
		D24 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率		3	3
		D25 有责投诉情况		3	3
	D3 长效管理	D31 人力资源发展情况		4	3.25
	D4 满意度	D41 合作社满意度		4	4

D1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马桥镇 2024 年度成功申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国家级整镇试点。深化集体经济“强村行动”，上争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 个，完成“一事一议”项目 8 个、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提升项目 2 个，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61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5%，其中横港村突破 300 万元。创新金融支农模式，提供助农贷款 4360 万元；新增示范家庭农场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提供“家门口”就业岗位 100 余个。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完成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7%；此外，在招商引资方面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 家、批零住餐企业 13 家、其他服务业企业 3 家，农业村集体经济得到有效发展。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D21 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情况：根据《关于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情况的评估报告》，针对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部署，闵行区聚焦农村人居环境现状短板，督促问题整改销项，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区乡村振兴办持续开展村庄环境定期评估，马桥镇 2023 年 11-12 月得分 96.2 分，发现问题的整改率为 91.67%，2024 年同期共发现问题点位数 106 个，整改率 100%，上升 8.33%，平均得分 96.1 分，下降 0.1 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D22 人居环境治理模式推广情况：积极开展“百村净美”专项行动，镇村层面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已开展三批“百村净美”专项行动，共计发现 55 处问题点位，已基本整改完毕。友好村“红色物业+网格化管理”治理新模式在学习强国、闵行三农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报道，已推广至友好、同心、彭渡、俞塘 4 个村；积分制治理模式已实现 7 个村全域覆盖推广，形成一村一方案，实行积分制考核，逐月打分，年底形成分数汇总，各村通过发放物资福利、发放奖励资金差异化发给村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D23 农产品安全保障率：2024 年，马桥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恢复耕地 681 亩，完成 16 个地块、124 亩占补平衡复垦；实施 1200 亩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推广优良稻麦品种 24 万余斤，良种覆盖率 98.2%；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1000 余亩，认定高产攻关田近 400 亩，粮食安全更有保障，通过访谈调研及查询公开网站主流媒体新闻，近 2 年来新区未发生群体性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D24 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率：通过访谈调研及查询公开网站主流媒体新闻，2024 年度马桥镇未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农

业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突发性环境事件。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D25 有责投诉情况：评价小组通过与经发中心相关人员访谈结合 12345 转办的工单查询结果，2024 年自 12345 转办的工单共 25 件，其中公共服务类的证件办理与咨询 7 件；征地拆迁相关的纷争调解 17 件，镇、街道的行政效能投诉 1 件，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和回复，有效办结。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D31 人力资源发展情况：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经发中心组织人员参加了上级部门举办的“闵行区 2024 年度认定狂犬病免疫点管理工作培训”等各类培训共计 14 人次，熟悉了业务理论知识，掌握操作技能，增强业务工作能力；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反馈，农业农村合作社希望经发中心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组织农技培训，引入专家现场指导提升园区相关工作人员的农业职业技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25 分。

D41 合作社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对镇内 7 个农业农村合作社发放调查问卷，考察合作社人员对农技推广宣传力度，农业补贴政策宣传，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清晰，补贴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反馈的渠道是否畅通等方面的满意度。本次共回收 14 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各合作社对经发中心整体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达 93.21%。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业绩和经验

1.高效完成各项任务，粮食生产保障坚实有力

马桥镇经发中心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工作，高效完成全年农资采购与供应任务，确保春耕秋种有序开展。同时，圆满完成了区农委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指标，稳固粮食安全根基；精准高效落实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切实保障农民权益。还通过强化村级耕地保护指导监督，严守耕地红线，顺利通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元市级第三方抽查和创建主体市级抽查两项抽查验收，提升了农产品品质与竞争力。

2.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蔬菜生产与安全监管成效显著

马桥镇经发中心：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耕地用途不被“非农化”的监管，确保蔬菜地块只种植蔬菜，实现农田资源的有效利用，有效稳定了蔬菜种植面积与产量。二是持续强化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通过定期检查与规范指导，确保农业合作社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三是筑牢安全生产理念，通过针对性组织多场次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及防控措施培训，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服务与指导，显著提升农户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有力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环境友好，促进了蔬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问题

1.预算内容不够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经发中心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虽然已按照实施内容分解为各个专项项目，但是个别子项目的预算精细化程度不够，如：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项目村级服务队补贴、农机作业补贴、土地规模经营流转补贴等未能按照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分类编制；二是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与项目计划进度匹配程度不高，如“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与“农田整理修缮工程”需待审价工作

完成后才下拨镇级资金，导致子项目预算全额调减为 0，涉及预算金额 500 万元。

2.业务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投入管理的执行情况略有偏差

经发中心个别管理制度未能按照上行文件及时变更，如单位的合同管理制度未能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业务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且目前投入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主要体现在：①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房屋产权不够明晰，存在 2 处房产的权利人与经发中心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情况，目前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②截止 2024 年底中心账面存在 362.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对该投资费用进行清算。

（三）相关建议

1.细化预算内容，结合项目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经发中心，一是在编报下一年预算时，将项目预算金额逐步细分至数量、单价，补贴类项目可以进一步细化至补贴类型、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按照不同的补贴标准和对象预估的数量分类分层编制预算；二是进一步将预算安排与年度工作计划进度结果，梳理各类资金的执行进度，确保预算安排与资金年度匹配。

2.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做好单位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内容，修订完善单位合同管理制度，保障各项业务规范执行；二是建议尽快理清房屋产权权属关系，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确保资产权属清晰；三是进一步加强账面存量资金的管理，及时做好结余资金的清理工作，对于已结项项目，后续已无需支付款项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清理结余资金；尚未结项的项目，后续仍有支付款项的需结转的，严格按照支出内

容规范使用资金；对于账面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规范程序及时进行清算、移交。